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

貳、案由：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K7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進行海洋放流行為，自始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又橫向聯繫不足，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02年10月1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派員巡查後勁河流域時，於德民橋下方排水道發現正在排放水質異常之廢水，經追查發現，廢水來源為楠梓加工出口區內日月光公司K7廠所排放。因該廠行為已違反水污法第7條規定，高雄市環保局認定該公司符合本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定之情節重大認定原則，命其產出廢水之製程停工，並裁罰該公司不當利得新臺幣1億餘元，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案經本院調查竣事，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確有疏失，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3條、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同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

定後公告之。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及「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查高雄市政府於89年12月間依據前揭下水道法相關規定，指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簡稱加工處）為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嗣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於94年間建設完成後，高雄市政府於同年8月間再核定其管理規章及可容納水質標準。是以，加工處依法被指定為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負有制訂下水道水質標準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公告、檢查用戶排水設備及測定其流量與水質，且就使用下水道系統之用戶計收相關使用費等職責，楠梓加工出口區下水道亦由其管理。

二、查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日月光公司）係於95年1月間經加工處審核同意，成為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用戶。該公司高雄廠共有9座工廠有製程廢水產出，其產出的所有廢水集中至其中5座（K5、K7、K9、K11及K12廠）設有廢水處理設備之工廠處理，處理後符合排放標準之廢水以下列方式排放：

（一）陸域放流（下簡稱陸放）：事業廢水經過自設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入陸域地面水體（後勁溪）；該公司採陸放方式排放廢水者有3座，為K5、K7及K11廠。另據加工處查復，該公司K5、K7兩廠經高雄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同意，廢水可專管排放至後勁溪，亦經該處同意其廢水納入楠梓加工出口區下水道系統處理，惟尚未申請聯接使用。

（二）海域放流（下簡稱海放）：事業廢水經過自設廢水

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下水道系統納管標準後，將廢水納入園區下水道系統，再集中至揚水加壓站，匯流上游排放源加壓排至蚵仔寮海洋放流站放流；日月光公司採海放排放方式者為K9及K12廠。

三、續查本案緣於日月光公司K5廠及K7廠為進行中水回收系統放流管線與聯合陸放管銜接工程，乃具函向高雄市環保局報備於102年9月26日將該2廠廢水緊急排入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副知加工處。後因玉兔颱風侵襲，延期至102年10月5日進行（後再延至同年月7日）。加工處復稱，考量日月光公司申請廢水改排係為施作前揭工程所需，尚非因廢水處理設施故障或異常所致；而此種臨時改排情形於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中並無規範，又改排係為一次性且為短時間之排放，乃循往例同意並副知高雄市環保局；此項作為係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下簡稱水污法）第27條第1項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為事業採行緊急應變措施，應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之通知行為。又，日月光公司曾於99年期間以相同模式，事先向高雄市環保局及該處申請廢水改排，當時並獲得該局許可；該處因有前例可循，故援引同意於水量及水質符合園區許可量及水質標準下，日月光公司得使用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水，並同時副知高雄市環保局等語。

四、惟據高雄市環保局表示，有關楠梓加工出口區等之工業區內污水下水道納管之程序，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即園區內事業須先取得加工處同意納管證明，並檢具相關文件向該局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下簡稱水措計畫），經該局核准該水措計畫，再向加工處取得聯接證明文件後，經向該局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基本資料登記或完

成變更登記，方得將產出之廢水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爰此，依據日月光公司K5廠及K7廠所領有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登記之緊急應變方式內容，K5廠如遇緊急狀況時可將廢水直接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K7廠則必須先將廢水排至K12廠，再經由K12廠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非由K7廠自行直接排入；且該廠廢水排放未經流量計計算其排放量，致使當日廢水排放量顯示為0，該廠未依核准之水措計畫內容處理事業廢水，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2條規定。又日月光公司K5廠及K7廠於102年10月5日至同年月7日將廢水緊急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此舉雖經加工處同意，惟該2廠僅向該府環保局報備102年10月5日當日排放，同年月6日及7日並無向該局報備，即採行緊急應變方式執行，與許可內容不符，亦已違反水污法第14條：「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之相關規定。

五、案查，加工處於89年間經高雄市政府依據下水道法第9條規定，指定為下水道機構，負責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得依權責要求各加工出口區內事業辦理下水道納管，並於相關機關核准後完成聯接使用。惟該處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內事業下水道納管業務時，未能考量園區內事業排放廢水，仍須經申請水措計畫及辦理該水措計畫核准內容登記或變更登記等相關程序後，方能聯接使用；亦未妥與高雄市環保局進行橫向聯繫，確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

法相關規定，建立該園區事業從下水道納管到聯接使用的標準作業程序，供園區內事業遵循辦理，肇致該處雖依水污法規定，同意日月光公司K5及K7廠因施工緣故將廢水緊急排入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並通知高雄市環保局，對於應否經該局核准一節雖有疑慮，卻未主動與該局聯繫洽明；又明知日月光公司K5及K7廠屬於高雄市環保局同意以陸放方式排放廢水之事業，目前亦尚未申請下水道聯接使用，卻逕自同意其將廢水緊急排入園區內下水道，且該2廠申請緊急排放廢水期間由102年10月5日延長至同年7月，亦未通知高雄市環保局，核有重大疏失。

六、再查，高雄市環保局為水污法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據該法負有轄內防治水污染之責；該局負責水污染事業稽查管制工作人員僅18人，須負責該市依水污法列管之2,000餘家事業查察，工作負擔本已沉重，本案該局以有限之稽查人力，鍥而不捨積極追查事業違法廢水之污染來源，復不畏日月光公司此等跨國大型企業及社會關注壓力，執行公權力，依法勒令其停工受檢，鐵腕作法應值肯定。惟該局未與加工處事先協調聯繫，針對楠梓加工出口區園區內事業，建立園區事業從下水道納管到聯接使用的各階段申請標準作業程序，俾供事業遵循辦理，於本案處理過程中與加工處各自為政，俟廠商未依規定申請排放廢水事件發生後，再相互指責對方未善盡職責，難謂允適，核有疏失。

七、又查，高雄市環保局於99年期間曾受理日月光公司因施工緊急將事業廢水排入園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申請案件，該局當時曾回覆日月光公司及加工處，請該公司依據該處規定辦理；惟本案102年間日月光公司援引相同模式向該局申請因施工緊急改以海洋放

流事業廢水時，該局於事前、事中均不置可否，卻於事後認定日月光公司事業廢水海放行為自始未經該局核准，顯屬違法行為等，可證其認事用法前後不一。又高雄市環保局復稱，該局對於列管事業應依據許可登記內容執行事項之申請函文，不會特別回覆，故對於日月光公司報備其K5廠及K7廠廢水改排一案亦未予回覆等語，亦證其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悖離現代民主國家行政機關以民眾權利福祉為優先之施政理念。爰高雄市環保局對於日月光公司99年間及本案102年間申請廢水改排案件之處理方式迥異，認事用法不一；復對該公司申請案件不予准駁，亦不予回覆，行政作為消極，肇致加工處及廠商無所適從，洵有不當。

八、綜上，日月光公司高雄K7廠因施工所需，申請製程廢水改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海洋放流，自始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又橫向聯繫不足，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K7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進行海洋放流行為，自始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又橫向聯繫不足，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請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榮耀、錢林慧君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3 0 日